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石生
　　楊美香
上列二人共
同訴訟代理
人　　洪梅芬律師
　　涂欣成律師
　　李政儒律師
　　楊淳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永成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李石生將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，及741地號土地上同段166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建物（上開土地、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陸續設定如附表一所示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與被告，並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、原告楊美香簽發如附表三所示之本票（附表二、三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）與被告，共同擔保訴外人超財綜合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超財公司）對被告之借款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5,759萬5 ,918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

㈡被告曾於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50號（下稱系爭150號訴訟）表示，系爭借款總金額為5,759萬5,918元，並表示系爭抵押債權及系爭本票，均係擔保系爭借款債務。且於上開訴訟中亦承認原證4及附表4為真正，並對原證5-1其上「前帳未

清」之記載，表示係指「會算時前帳未清」之意思，則兩造於104年2月6日會算後剩餘債務僅為11萬7,900元，縱原告於104年2月13日後再向被告借貸310萬元，惟被告已於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408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受償906萬5,667元，加計於原證4-B、4-D及4-D受償之684萬648元，及原證4-C受償之488萬7,033元，合計受償2,079萬3,348元，足徵系爭抵押權及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應已消滅。

㈢原告楊美香固曾提起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301號訴訟（下稱系爭301號訴訟），惟該訴訟之當事人與本件訴訟之當事人不同，應未受該案判決爭點效效力所及。況原證5-1及原證6係被告於105年12月19日之後所提出之證據，不受上開判決之既判力及爭點效之遮斷，足可證明本件借款債務已經清償之事實。因系爭抵押債權業已確定，且原告迄今已清償達1億476萬2,086元與被告，系爭借款債務應已清償完畢，被告卻迄未辦理系爭抵押權塗銷登記，亦未將系爭本票分別返還原告李石生、楊美香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㈣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之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2.被告應將附表二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李石生、將附表三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楊美香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務包含支票債權、本票債權及借貸債權在內，且系爭借款債務金額應為2,877萬8,841元，原告固主張其已全部清償，惟其提出之清償支票，到期日均在民事答辯二狀附表1之本票或支票到期日前，並有票據金額不相符之情形，顯見原告並未清償其借款。又兩造間之借貸關係往來複雜，依一般社會常情，倘原告有清償借款，被告則會將相對金額之本票還給原告，然系爭本票目前仍為被告所執有，可見原告並未清償系爭借款債務。且原告如已陸續清償系爭借款，為何未於各次清償後要求被告返還其所簽立之票據

或要求開立清償證明，反而設定系爭抵押權與被告，更可證明原告並未清償債務。至於原告提出之原證5-1僅限於客票借貸金額部分，係兩造間另外之借貸債務，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無關。

㈡原告楊美香前就附表三所示之本票，已提出系爭301號不當得利等訴訟（變更前為債務人異議之訴）並經本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，故關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本票部分已具有既判力，原告楊美香不得再重複起訴請求。又原證4-C之證據資料業經原告楊美香於上開訴訟中提出，用以證明如附表三所示之本票債務已清償之事實，原告楊美香卻重複於本件訴訟中提出該證據資料，主張以原證4-C之客票（項次91至362）清償6,016萬7,383元，可見其述前後矛盾而不可採。況原證4-A至4-F均無法證明原告係清償對被告之何筆債務，是原告主張系爭借款債務已清償完畢，應無理由。綜上，因原告迄未清償系爭借款債務，其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及返還系爭本票，並無理由等語，以資抗辯。

㈢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系爭不動產為原告李石生所有（現登記所有權人為陳敏龍），其陸續設定如附表一所示3個順位之系爭抵押權與被告。

㈡被告持有原告李石生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、持有原告楊美香所簽發如附表三所示之本票。

㈢原告李石生所有系爭不動產前以「信託」登記為由登記於本件被告張永成名下，因被告張永成嗣後擅自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與陳敏龍，原告李石生主張應有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而提起訴訟，請求塗銷移轉所有權與陳敏龍之行為，經本院審理後以系爭150號訴訟（即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50號）判決被告張永成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4年2月25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、陳敏龍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5年2月17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經提起上訴後因撤回上訴而確定在案。

㈣被告前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楊美香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2408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拍定在案，被告分配之金額為906萬5,667元。原告楊美香以借款已清償為由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嗣變更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），經本院審理後以系爭301號訴訟（即105年度重訴字第301號）判決駁回確定在案。本件原告提出之原證4-C證據資料，業經原告楊美香於上開訴訟中提出，用以證明上開本票債務已清償之事實。

㈤原告楊美香將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587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，分別於103年2月6日設定600萬元、103年7月15日設定3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與被告，擔保其對被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本票、支票、借據之債務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系爭不動產為原告李石生所有（現登記所有權人為陳敏龍，陸續設定如附表一所示3個順位之系爭抵押權與被告，並簽發附表二（原告李石生簽發）、三（原告楊美香簽發）與被告，共同擔保訴外人超財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借款債務等情，有系爭不動產謄本、異動索引及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一第293至299頁、卷二第9至34頁）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原告李石生將系爭不動產設定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抵押權與被告，及簽發如附表二（原告李石生簽發）、三（原告楊美香簽發）系爭本票與被告以供擔保之事實，即堪無訛。

㈡原告固主張系爭借款債務，業已清償完畢，並提出清償證明資料、系爭150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一第55至261頁、第301至325），惟俱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故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

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；又民事訴訟如待證事實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時，為求發現真實並促進訴訟，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命負舉證責任之人提出證據，再由法院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斟酌全辯論意旨，依證據評價判斷事實之真偽。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，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，即應對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既不否認因向被告借款而設定系爭抵押權及簽發系爭本票，則其主張借款業已清償完畢，被告應塗銷系爭抵押權及返還系爭本票乙節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2.原告雖提出手抄帳本、支票影本、支票帳戶明細（即原證4-C、4-D、4-E、4-F），欲證明其向被告借貸之款項業已清償完畢。惟查，觀諸原告提出之原證4-C，係手寫之書面資料，其上僅記載日期、利息及金額等，並未完整記載係針對何一債權人所為之清償，是否有如書面上所記載清償之金額，尚存有疑，且每張書面間並非連貫，實難從書面上數字及文字之內容，逐一推算清償金額與其向被告借貸間之關連性，被告亦否認上開書面係其所書寫，則原告欲藉由上開資料證明其已清償之事實，即應積極說明及提出其他相關事證以為證明。原告固就原證4-C資料，另以列表方式予以解釋（本院卷二第197至204頁），惟此乃原告片面以有利於己之方式予以說明，是否確實有交付票據並經被告提示兌現而清償，難可僅以數紙手寫之書面及票據影本即可證實，且原告持有之原證4-C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並未提出正本以供本院核對，並諉稱因房屋遭拍賣搬家而有遺失一語（本院卷二第341頁），另其中尚有原告前、後提出之相同資料，其上記載之內容理應同一，經互核結果卻有遭塗銷、變更之情形（

例如：本院卷一第183頁與卷二第287頁，應為同一書面，卻有部分文字遭塗改），原告不否認係其所為，卻未提出合理解釋，可見原證4-C資料並無法完整還原並呈現清償借貸之結果，原告徒以上開資料欲證明其已清償乙事，顯屬牽強。又原證4-D、4-E（本院卷一第191至257頁），乃支票、銀行帳戶明細資料，此等資料並無法相互勾稽認定原告清償借款之事實，原告亦未加以敘明清楚，僅謂清償金額已遠超過借貸之金額云云，實難為其有利之認定。此外，原證4-F（本院卷一第259、261頁）為手寫之書面資料，亦同原證4-C之論證，乃片面之書寫內容，從數字加減中並無法證明原告已清償及未清償之完整金額，亦難推究原告主張清償之事實。

3.查本件原告李石生主張其於104年2月25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於本件被告名下，信託期間及消滅事由之意思表示遭被告詐欺，依民法第95條第1項請求撤銷，另本件被告信託登記取得系爭不動產後，擅將該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登記至訴外人陳敏龍名下，此行為有妨害其所有權行使為由，先位聲明依民法第179條、第767條、第113條、114條或信託法第65條規定請求本件被告應塗銷系爭不動產於「104年2月25日」以信託為原因關係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（原因發生日期：104年2月24日），及陳敏龍應將系爭不動產於「105年2月17日」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（原因發生日期：105年1月22日）予以塗銷；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張永成給付買賣系爭不動產之價金，並就其中一部1,336萬8,967元為主張，經本院審理後以系爭150號訴訟（即105年度重訴字第150）判決原告先位聲明勝訴，經提起上訴後因撤回上訴而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一第301至325頁），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兩造復不爭執上情，則依上開判決理由及訟爭事實可知，該訴訟之目的乃原告就系爭不動產授權信託登記之內容、期間有所爭執，及被告與陳敏龍間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如上開主張不可採而備位請求被告張永成給付買

賣系爭不動產之價金，可見該案訴訟標的及基礎事實與本件兩造間之借貸是否清償，尚無直接關連，且原告與被告間債務是否清償，系爭150號訴訟中雖有敘及，但該判決並未就此部分予以論斷，本件訴訟自無須依上開訴訟之論述及證據為同一判斷之結果，應予敘明。

4.原告雖援引系爭150號訴訟106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主張被告於該次程序中自承其所執票據皆為擔保5,759萬5,918元之借款債權，別無其餘債權等語（筆錄節本參本院卷一第27、28頁），及被告對本件訴訟原證4、附表4之清償資料，於系爭150號訴訟中曾提出民事答辯狀九、十予以實體答辯，均未反對其形式之真正，並對附表（即原證5-1，參本院卷二第65至73頁號）編號E備註所載「前帳未清」，闡明係指「會算時前帳未清」之意，故兩造於104年2月6日會算後之餘額僅剩11萬7,900元，依此推算應已陸續清償借款完畢云云。惟查，觀諸被告於系爭150號訴訟106年10月11日民事答辯狀（七）狀內容，其就本件原告提出之原證3（本院卷一第29、30頁，即系爭150號訴訟中被告提出之附表一，參上開案號卷三第43頁）係辯稱：「…如該本票、支票經提示未獲兌現，即原告未清償該借款債務，被告張永成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1號之本票、支票，可以證明原告尚有該借款未予清償，原告空言清償完畢，應無理由。」等語（參上開案號卷三第41頁反面），並未自承原告積欠之債務業因提示兌現票據而獲清償完畢；且被告於系爭150號訴訟中提出之答辯九、十，雖有檢附如原證5-1之表格，及指出「備註前帳未清，指會算時前帳未清」一語（參該案卷三第144頁反面），然被告於該案提出答辯九之書狀內已敘明「…原告民事準備（八）狀附表1及原證1暨民事準備（十二）狀附表2及原證1-F，被告予以『否認』，無法證明原告已清償債務完畢。」明確，亦即就原告於本件訴訟所提出之原證4、附表4均予否認，並表示原告尚未清償債務完畢，應無原告所謂被告自承或自認上開事證之情事。況被告於該案答辯十之

書狀僅稱「備註前帳未清，指會算時前帳未清」，並未進一步解釋或承認上開備註「前帳未清」所載之金額係指兩造間陸續借貸金額之「全部結算」結果；又兩造間借貸關係複雜，依原告提出之借貸相關證據所示，應為長期陸續借、還所累積而成，如要結清精算所欠金額，勢必臚列歷年來雙方票據、匯款等資料方可釐清，單以「前帳未清」一語即予解釋兩造間之借貸已然結算，並以其上記載之金額認定為原告尚未清償之剩餘金額，顯然有逕為偏利於己之判定而生曲解之疑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援引系爭150號訴訟中上開書面資料以為據，主張其已清償積欠被告之借貸金額云云，諉屬無憑，尚難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並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其已清償向被告借貸之款項，且被告於系爭150號訴訟中亦無自認原告積欠之債務已清償一事，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業已清償而消滅，並請求被告塗銷，即屬無據。又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積欠被告之債務，其既無從證明積欠被告之債務業已清償，則以債務已清償為由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顯然亦無所憑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：㈠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之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㈡被告應將附表二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李石生、將附表三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楊美香，為無理由，均應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

【附表一】

抵押不動產/權利範圍	設定債務人/義務人	抵押權人	登記日期	收件字號	設定權利範圍	擔保債權總金額（新臺幣）	擔保債權確定期日
臺南市安南區國聖段741、741-1地號土地及同段166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李石生/李石生	張永成	102年11月20日	安南土字第129550號	1分之1	800萬元	103年11月18日
同上	同上	同上	103年10月28日	一般跨所（安南）字第460號	1分之1	800萬元	104年10月23日
同上	同上	同上	104年2月25日	安南土字第15160號	1分之1	1,000萬元	104年12月23日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發票人	面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李石生	456萬4,800元	104.3.24	無	368492
2	李石生	338萬7,600元	104.3.24	無	368499
3	李石生	23萬8,500元	104.4.24	104.6.24	661931
4	李石生	23萬8,500元	104.4.24	104.7.24	661932
5	李石生	28萬5,000元	104.4.24	107.8.18	661934
6	李石生	23萬8,500元	104.4.24	108.8.24	661933
合計：		895萬2,900元			

【附表三】

編號	發票人	面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楊美香	316萬9,000元	104.5.18	104.6.18	574653